

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契僱人員職務薪級表

薪點	月支金額	薪 級				說 明	
381	39243			13	11	一、薪點折合率每點以 103 元計算，並得在本校規定約用人員薪點折合率範圍內，視本組場地營收狀況調整之。 二、本薪級表係視工作之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，區分各類人員之支給報酬薪點。各類人員由該薪級之最低薪點起敘，至年終服務滿一年依單位考核結果晉支，未滿一年者不予晉級。 三、契僱人員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正式進用者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。 四、本表發布施行前已進用人員，按其進用類別及等級依原支報酬之相當薪級對照本表換敘；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類別及等級之最高級者，得依原支報酬支薪；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類別及等級之最低級者，應以原薪級對照相當薪級支薪；原支報酬低於本表該進用類別及等級之最低級者，以最低薪級支薪。 五、契僱人員任職至年終滿一年，經年終考核考列甲等者晉敘一級，惟原敘薪級已為該類薪級之上限者，維持原薪級； 連續二年考列乙等以下者不晉級。當年度考列甲等人數，以不得超過本組契僱人員總人數 75% 為原則。 六、經調整為本表他類職務者，自核定調整之日起改以新類別之最低薪級起薪，如原支薪點高於調整後之最低薪級時，按原支報酬對照新類別相當薪級換敘。年度中調整者，其前後年資至年終滿一年者得合併計算辦理年終考核，考核年度內已換敘較高薪級者，考核結果應不再晉級。 七、經依前點調整職務，嗣後表現欠佳或無法勝任而調回原職務者，其薪資依原職務調整前之薪點參採調整期間之年資、年終考核等第後，對照相當薪級支薪。但年度中調整後復調回者，其薪資依原工作項目調整前之原支報酬發給。 八、以 技術員 進用者，需具符合業務需求之指定專業證照。但現職人員職務經調整為技術員者，不在此限。 九、清潔工及全職或部分工時工讀生不予考績晉級。清潔工之薪資另依契約議定支給。 十、 本薪級表經校長核定，自 105 年 2 月 1 日施行。	
373	38419			12	10		
365	37595			11	9		
357	36771			10	8		
349	35947			9	7		
342	35226			8	6		
335	34505			7	5		
328	33784		14	12	6		4
321	33063		13	11	5		3
314	32342		12	10	4		2
307	31621		11	9	3	1	
300	30900		10	8	2		
293	30179	11	9	7	1		
286	29458	10	8	6			
281	28943	9	7	5			
276	28428	8	6	4			
271	27913	7	5	3			
266	27398	6	4	2			
261	26883	5	3	1			
256	26368	4	2				
251	25853	3	1				
246	25338	2					
241	24823	1					
職 稱	駐衛 警察 助理 隊員	駐衛 警察 隊員	副 班 長	班 長	小 隊 長 、 襄 理		
	事 務 佐 理	事 務 助 理 員	事 務 員	總 務 幹 事			
	技 術 佐 理	技 術 助 理 員	技 術 員				
進用學歷	高 中 (職) 以 上	專 科 以 上	專 科 以 上	大 學 以 上			